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11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47,633,22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33.5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4.16元
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9,536	36
2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230	36
3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053	36
4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824	36
5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113	36
6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468	36
合计		47,633,224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26日收盘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4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4年7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9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4年1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3月10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核准公司发行47,633,224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7,633,224股
4、发行价格:33.59元/股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63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4.16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53号《验资报告》,经确认:截至2015年3月2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4.16元,扣除发行费用22,60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7,395,994.1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633,224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529,762,770.1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四) 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天士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9,536	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2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230	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3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053	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4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824	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5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113	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6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468	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合计		47,633,224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7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天津和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2、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3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4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天津康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帝智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3、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5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6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天津鸿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3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4	吴迪峰	有限合伙人
5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6	吴丹勇	有限合伙人
7	叶正良	有限合伙人
8	裴富才	有限合伙人
9	刘岩	有限合伙人
10	杜秀国	有限合伙人
11	丁明刚	有限合伙人
12	王灵芝	有限合伙人
13	黄萍	有限合伙人
14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	叶军	有限合伙人
16	袁晓霞	有限合伙人
17	李晓农	有限合伙人
18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9	赵骞	有限合伙人
20	王晨	有限合伙人
21	李长文	有限合伙人
22	吉海滨	有限合伙人
23	翁娣萍	有限合伙人
24	张善琳	有限合伙人
25	薛汉喜	有限合伙人
26	郭满津	有限合伙人
27	董宁	有限合伙人
28	田雨	有限合伙人
29	李思睿	有限合伙人
30	王文超	有限合伙人
31	王永胜	有限合伙人
32	李树杰	有限合伙人
33	杨旭	有限合伙人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4、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3,6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2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天津通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3	朱永宏	有限合伙人
4	王瑞华	有限合伙人
5	刘俊峰	有限合伙人
6	蔡金勇	有限合伙人
7	章顺楠	有限合伙人
8	周水平	有限合伙人
9	鞠爱春	有限合伙人
10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1	郭治昕	有限合伙人
12	杨悦武	有限合伙人
13	王莘	有限合伙人
14	王宝艺	有限合伙人
15	赵鸿娥	有限合伙人
16	张学敏	有限合伙人
17	李鸿彬	有限合伙人
18	王国成	有限合伙人
19	马晓慧	有限合伙人
20	李剑	有限合伙人
21	赵敏	有限合伙人
22	肖传学	有限合伙人
23	李常洪	有限合伙人
24	孙玉侠	有限合伙人
25	杨建会	有限合伙人
26	白晓林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玉岭	有限合伙人
28	刘迎钰	有限合伙人
29	何毅	有限合伙人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5、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7,4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5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天津顺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3	刘宏伟	有限合伙人
4	苏晶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6	刘晋平	有限合伙人
7	王心明	有限合伙人
8	王柯	有限合伙人
9	张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	赵丽	有限合伙人
11	阚宁	有限合伙人
12	赵智源	有限合伙人
13	罗庄田	有限合伙人
14	陈鹏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民	有限合伙人
16	刘树荣	有限合伙人
17	张晓	有限合伙人
18	李鑫	有限合伙人
19	周瑶	有限合伙人
20	张芳	有限合伙人
21	黄舰	有限合伙人
22	王贞	有限合伙人
23	陈玲	有限合伙人
24	祁云贵	有限合伙人
25	王秀华	有限合伙人
26	陆振	有限合伙人
27	侯阳	有限合伙人
28	李景悦	有限合伙人
29	刘瑞松	有限合伙人
30	杨茂波	有限合伙人
31	孙玉环	有限合伙人
32	李燕珍	有限合伙人
33	高君早	有限合伙人
34	胡增虎	有限合伙人
35	吕富强	有限合伙人
36	李兴燕	有限合伙人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6、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闫凯境
认缴出资额:15,53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3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天津顺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智	有限合伙人
3	李克新	有限合伙人
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5	李文江	有限合伙人
6	王惠斌	有限合伙人
7	梁锐	有限合伙人
8	李江山	有限合伙人
9	郭巍	有限合伙人
10	温小凌	有限合伙人
11	李永昌	有限合伙人
12	王迺立	有限合伙人
13	张开平	有限合伙人
14	乔秉胜	有限合伙人
15	范茂峰	有限合伙人
16	杜永	有限合伙人
17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8	池善贞	有限合伙人
19	刘蘋	有限合伙人
20	黄油城	有限合伙人
21	陆麒如	有限合伙人
22	钱佩芳	有限合伙人
23	蔡春安	有限合伙人
24	梁英梓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志义	有限合伙人
26	阳征文	有限合伙人
27	汤伟波	有限合伙人
28	黄文	有限合伙人
29	周勇	有限合伙人
30	孙建鹏	有限合伙人
31	孙勇军	有限合伙人
32	邬志中	有限合伙人
33	高兴田	有限合伙人
34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35	包建钟	有限合伙人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6家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控制的企业 (其中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帝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之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1,106	47.27%	流通A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6,588,204	1.61%	流通A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4,405,867	1.39%	流通A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0,815,691	1.05%	流通A股
5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9,083,194	0.88%	流通A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77%	流通A股
7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840	0.75%	流通A股
8	陈发树	7,633,604	0.74%	流通A股
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599,911	0.74%	流通A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0,000	0.59%	流通A股

(二)截至2015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1,106	45.18%	流通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36,195	2.15%	流通A股
3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9,536	1.93%	流通受限股份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5,314,206	1.42%	流通A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588,204	1.26%	流通A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2,486,956	1.16%	流通A股
7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9,656,972	0.89%	流通A股
8	陈发树	9,403,604	0.87%	流通A股
9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230	0.83%	流通受限股份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12,738	0.76%	流通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633,224股,总股本将增至1,080,475,878股,其中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8,201,106股,其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7.27%下降为45.18%,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7,633,224	47,633,22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7,633,224	47,633,2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32,842,654	–	1,032,842,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2,842,654	–	1,032,842,654
股份总额		1,032,842,654	47,633,224	1,080,475,87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数据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业务结构的变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重大变动。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保荐代表人:黄艳、陈伟
项目协办人:王欣欣
其他经办人员:杨济云、从劢昕、李照
电话:021-60933176
传真:021-6093317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建中
办公地址: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经办律师:王勇、段禹、宋建中
电话:0472-7155473
传真:0472-7155474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注册会计师:王越豪、王强
电话:0571-88216767
传真:0571-8821689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3月23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林沧捷先生、陈金盾先生、陈加贫先生、陈加贫先生、张景淳先生自行决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美元对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九牧王零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分次完成对九牧王零售增资。增资完成后九牧王零售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15年3月27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林沧捷先生、陈金盾先生、陈加贫先生、陈加贫先生、张景淳先生自行决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王苗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全年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80,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3,758,206.48	/
	小计	32,000,000.00	13,758,206.48	/
销售商品	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75,874,068.54	服装行业持续调整,收入增速下降
	宁波市江东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00	9,657,917.09(注2)	/
	小计	148,500,000.00	8,531,985.63	/
合计		180,500,000.00	99,290,192.11	/

注:1、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公司2014年向宁波市江东群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舜”)销售商品5,453,020.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金额无需经过董事会审批。因宁波市江东冠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冠利”)实际控制人吴友烈与宁波群舜实际控制人张停云为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宁波群舜与宁波冠利的关联交易视为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该金额未超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交易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2015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约150,79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000,000.00	/	6,419,744.16	13,758,206.48	3.89

注: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410,000.00	/	16,505,520.22	75,874,068.54	3.68
宁波市江东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80,000.00	/	2,013,103.45	9,657,917.09(注2)	0.47
合计		118,790,000.00	/	18,518,623.67	85,531,985.63	4.15

注:1、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该金额为公司与宁波群舜与宁波冠利交易金额的合计数。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81100022927
注册地址:石狮市南洋路富丰商城B(2)407-408
法定代表人:洪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批零兼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于生持有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纶纺织”)60%股份,洪煌誉持有博纶纺织40%股份。博纶纺织的实际控制人洪于生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博纶纺织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加盟商基本情况
1、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176318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九特龙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及服饰产品生产和销售;皮革制品、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玉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8日至2017年5月29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志生持有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合肥九特龙20%股份。合肥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芋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合肥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2、宁波市江东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宁波市江东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183512
注册地址: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3幢20号(6-4)
法定代表人:张停云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陶瓷卫浴、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停云持有宁波群舜90%股份,张停云之子吴海银持有宁波群舜10%股份。宁波群舜的实际控制人张停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景淳的姐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宁波群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二)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销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